

訴願人 〇〇大樓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一八一〇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查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建築物（〇〇大樓）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建築物使用分類係屬G類第二組，應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該建築物並未辦理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遂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一八一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四九五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一八一〇〇〇號函所為罰鍰處分，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賁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訴願書……二、……貴大樓既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完成申報……在案，本局同意撤銷旨揭乙函所為罰鍰處分，惟日後請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妥慎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